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編纂]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過往，我們於經營活動花費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產品原材料及就我們的纜索業務提供存款擔保(見下文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主要透過由部分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受限制存款擔保的短期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37.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百萬元。過往，我們按年延期短期銀行借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獲得充足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借款。未能於到期時延期短期借款或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包括利率增加、債權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或甚至破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不超過估計12個月採購量80%的預付款項，而就纜索業務而言，則向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值80%的預付款項，從而進一步給營運資金帶來壓力。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合約」。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預付款項人民幣483.7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730.3百萬元。此外，就履約保證金而言，我們的纜索業務或要求我們提供合約價值5%至10%的擔保金；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按金(即期及非即期)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我們主要通過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結餘撥付預付款項及擔保金。儘管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

風險因素

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客戶未能結清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日後未能自銀行借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客戶延遲或未能就我們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減少原應撥支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向建設項目的銷售一般時間跨度較長，通常耗時一個月至兩年。我們可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向我們支付合約價值最高20%作為首期按金付款，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橋樑建設完成後扣留合約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經扣除保修索賠（如有）後發還予，可能耗時兩年。因此，應收賬款亦包括該等累計的質保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3.0百萬元、人民幣577.2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5百萬元。

此外，纜索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橋樑建造項目公司或該等建造項目的承判商，而彼等可能需要地方政府提供的資金。該等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內部程序才能取得資金，從而向我們支付款項或項目可能因政府基礎設施規劃變動而延誤。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或不能如期向我們結付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整體表明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153日、135日、120日及167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倘建設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停工或延遲而客戶將能夠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計提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3.5%、3.9%、3.3%及2.5%。倘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未能付款或發還質保金，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現有主要客戶及流失任何一名現有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1.9%、55.8%、56.7%及48.0%。五大客戶主要包括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2.1%、31.3%、20.7%及11.2%。由於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定價及其他競爭性壓力。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承諾，彼等並無義務繼續自我們採購。售予特定客戶的產品數量每年或有不同，特別是由於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此外，若干因素（業績除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我們供應予任何客戶的產品大幅減少及若干因素無法預測。例如，客戶可能決定減少產品開支或客戶可能於項目完成後不再需要我們的產品。流失任何一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價格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客戶的相對規模及對我們的重要性，我們可能察覺對客戶的依賴或客戶可能與我們磋商的實際影響。倘客戶尋求按不遜於我們的條款磋商其協議及我們接受有關不利條款，有關不利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及直至我們豐富及擴充客戶群，我們的日後成功將大幅取決於時機及主要客戶的業務量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6%、90.1%、91.5%及99.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7.3%、47.1%、51.8%及63.3%。有關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未因五大供應商延遲交付或所供應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交付時間交付原材料，而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的製造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大部分銷售額，而預應力材料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取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72.2%、72.0%、67.7%及69.3%。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介乎9.2%至14.8%及纜索業務的毛利率介乎31.5%至35.2%。儘管往績記錄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低於纜索業務的毛利，該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預應力材料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將保持現有水平或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倘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或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纜索業務客戶屬非經常性性質，未能取得新銷售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纜索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乃透過公開招標根據我們獲取的項目釐定。因此，纜索業務客戶每年或有不同。一旦橋樑纜索的建造項目竣工，該名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授予任何其他項目。我們獲取新招標的能力將取決於客戶的招標評估指標，通常包括相關橋樑纜索項目的價格、產品質素、產能、聲譽及往績記錄。因此，每個招標過程的最終結果超出我們的控制。

手頭合約完成後，倘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或獲取與合約金額相若的新招標，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能獲得新項目。

高碳盤條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因此，原材料的成本於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自多名鋼鐵生產商採購的高碳盤條價格波動的影響。鋼鐵行業整體而言屬週期性行業，鋼鐵的價格及供應可能不時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政府規例、國內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勞工成本、需求、競爭、鋼鐵生產商供應及合併、鋼鐵生產商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進口稅及關稅及貨幣匯率。此等波幅可能對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6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淘汰過剩工業產能及進行原材料供給側改革的經濟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鋼鐵生產總量將進一步減少約100百萬噸至2020年底約150百萬噸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甘濤盤條的平均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鋼鐵需求將因產能過剩減少而繼續出現輕微供不應求及鋼鐵產品的平均價格將於2019年繼續上漲。

我們一般須為每份採購訂單磋商原材料供應的條款，且我們並無任何對沖設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繼而將影響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在中國享有15%的稅務優惠待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而相關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到期。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11.7%、12.1%、12.7%及14.7%。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決定是否授予或於證書屆滿後重續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任何原因拒絕重續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該等公司將不再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並須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權及註冊技術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過程。有關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及擁有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利方法或複製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替代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夠保護我們的權利或防止第三方使用或侵犯我們的技術。任何嚴重侵犯我們技術或大量偽造我們任何產品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部分橋樑纜索項目而言，作為取得招標的條件的一部份，我們已於橋樑設計階段授權客戶採用若干專利技術。因此，倘客戶需要多個橋樑纜索供應商，該等技術的保密或專有資料可能由我們的被許可人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任何有關保密或專有資料，彼等不會藉對我們的專利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我們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質疑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因而須就侵犯任何相關知識產權的指控或爭端進行抗辯或和解。任何有關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耗用大量資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耗用大量成本開發非侵權替代技術或獲取所需牌照。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或以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根本不能獲取，如未能成功，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知識產權的爭議方面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

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規例變動，我們可能需投放額外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設備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須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及產能。我們已開展有關新產品、技巧及技術的不同研發項目，並力圖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提升生產設施的功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2%、4.5%、4.6%及3.1%。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將成功開發或實施任何研發項目，或能於相關估計時間及成本內完成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引進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且符合相關政府規例或行業標準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銷售額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採納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實力可能被競爭對手超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有關數字已根據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的假設而得出。倘客戶修改、終止或暫停任何該等合約，特別是關於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受到重大及即時性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延長項目進度及政府政策），項目亦可能超逾最初預計的時間，延期停留在未完成合同量之列。因此，未完成合同量僅反映因於相關建設項目的不同階段而於特定日期根據已簽署銷售合約將予交付的餘額。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未完成合同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將及時或完全實現，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錄得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或將其視為衡量我們未來溢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天災而產生虧損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橋樑、樓宇、鐵路或其他大型建築構築物，不論是由於缺陷、安裝不當或其他原因，該等構築物的使用者或安裝我們產品的人士均有可能因有關構築物而受傷或死亡。由於我們的客源持續擴大且產品用途日益廣泛，加上我們的產品可使用的時間較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即使保證期已過，我們亦不能預測出現的任何不利報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全部生產設施或任何產品責任投保。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財產損害、訴訟、業務干擾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倘我們產生不受任何保單保障的重大負債，或倘我們遇上任何長期業務中斷或天災，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及分散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越趨激烈，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對製造、機器、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進行大量投資，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大型行業參與者能夠利用其以較低成本的投資及活動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此外，我們若干多個競爭對手為中國上市公司，能透過多個渠道籌集資金以擴展業務、開發技術及擴大產能。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生產能力、獲得資金的機會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佔優勢，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方面較我們有優勢，尤其是就纜索業務競投項目時，潛在客戶可能為因距離較近或其他原因而傾向與同省份的供應商訂立合約。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壁壘」一節。倘我們競爭對手的(其中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專業知識、設備及機器可與我們相媲美或優於我們，我們或不能保持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客戶拓展其業務，並進行上游或下游業務擴展以製造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近的產品，或會加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大幅減少訂單數量，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可能施加於我們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海外客戶產生收益總額的5.7%、4.1%、3.8%及4.4%。我們承受與可能對我們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或關稅有關的風險。例如，於2009年，歐盟委員會對來自中國的預應力及後應力鋼線及非合金鋼絞線採取反傾銷措施，以保護歐盟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美國亦對美國自中國進口的預應力鋼線及鋼絞線徵收類似反傾銷稅。自2018年4月起，美國與中國處於貿易戰及就自中國進口可能影響海外銷售的鋼鐵及鋁徵收各項關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際貿易規例及政策於未來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海外客戶的需求或我們就產品收取的價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有關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位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生產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3%、95.9%、96.2%及95.6%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而其餘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由於及倘我們擴充海外銷售，該等銷售可能以美元及/或歐元等外幣計值。例如，我們近期訂立以歐元計值的銷售合約，以向土耳其的大型橋樑項目（即「恰納卡萊1915大橋」）出售纜索。因此，任何外幣（例如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價值的大幅貶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外幣波動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因此人民幣可能因一籃子限時估值的貨幣波動而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獲得有限的對沖工具以降低我們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及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無論如何，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交易的實用性及有效性或有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不能對沖風險，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的服務，未能挽留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挽留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吸引或挽留其他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招攬擁有類似專長及經驗的替代人選代替有關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水、電或煤氣中斷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輸出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自置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公用設施嚴重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令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無法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留充足原材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倘我們存貨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部分或嚴重受阻。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發生有關事故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未能於有關事故發生時有效管理該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懲罰

作為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發佈且覆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鑑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規例，而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或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天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供應商、生產設施及客戶均位於中國。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害，例如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或天災，如惡劣天氣環境、洪水、颱風、海嘯、雪災、山崩、地震及火災以及罷工或社會動盪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疫病可能導致對國家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於中國發生天災、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或再發生疫病或其他公眾健康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此項所有權集中或會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對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的變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彼等或會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未必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特別是橋樑、鐵路及公路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由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乃城市發展中主要的基礎設施組成部分且需要大量投資，故政府於預算中就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撥出大量資金。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城市規劃及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政府發佈的政策及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預算。

中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策及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動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橋樑建造市場的增長與中國根據政府的社會發展計劃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近年來橋樑建造技術改善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隨著引進各項有關基礎設施發展的新政府政策（如「十三五計劃」及「一帶一路」計劃），預期將建設更多橋樑及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領域配置巨額投資。倘有關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領域）的中國政府預算、公共開支或公共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部產品均於中國製造，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朝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再者，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有變，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可導致工資增長的勞工法例有變、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日後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亦可能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動，以及全球若干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在可預見未來仍存在持續不確定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中國經濟低迷可能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基礎設施建造項目涉及巨大資本及投資，經濟的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政府的新發展計劃可能影響建造項目的進度及規模，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倘中國因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面臨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溢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而通脹率大幅波動。過往十年，中國的通脹率曾高達5.9%，最低為-0.7%。縱然通脹近期放緩，於2017年12月錄得溫和的通脹率1.6%，然而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將於何時大漲或大降仍屬未知之數。再者，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通脹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繼續上升。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居民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制定有關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特別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兌換登記。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已於2017年8月1日完成。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規定作出不同詮釋。再者，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銷售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始[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以及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情況。特別是，供應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奧盛創新或其他公司(例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特定業務原因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出現變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突變。

由於我們的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多天，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方會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編纂]開始前不利市況或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的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此外，我們或會通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且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編纂]及任何日後融資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持有美國一間上市公司奧盛創新的控股權益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須於合規規定中投入大量時間

我們的附屬公司奧盛創新持有預應力材料業務，為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以股票代碼「OSN」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受限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規定並須根據2002年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經修訂）（「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條例承擔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該等條例對上市公司施加各種規定，包括要求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投入大量時間以制定該等規定。此外，該等條例及法規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

根據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我們必須評估系統及流程並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以允許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合規要求我們承擔大部分會計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倘我們識別內部控制的嚴重瑕疵或重大缺陷而我們無法及時補救，若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製裁或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奧盛創新作為美國上市公司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美國公司向海外官員作出禁止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腐敗、敲詐、賄賂、回報、盜竊及其他舞弊行為於中國內地不時發生。倘發現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代理從事有關活動，我們可能根據FCPA被處以嚴重罰款。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頻繁且因各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如：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及預期業績的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所作財務估計變動；

風險因素

- 產品市況；
- **[編纂]**；
- 專注本行業的公司或客戶或彼等的行業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總部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尤其是小型市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有關新產品、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及
- 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需按1.00美元或以上的買價交易，而倘該要求長期未獲達成或未及時糾正，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違規事故」一節。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納斯達克及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級別的零售及機構參與)。因此，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受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影響。

奧盛創新可能於美國面臨證券訴訟，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不論索償是否存在任何實質性好處，奧盛創新面臨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證券訴訟索償。尤其是，經歷股票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費用可能高昂的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並且倘釐定結果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予股東。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當注意，過往股息記錄不會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日後股息的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溢利、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特別是，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定。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利潤，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銀行融資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令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已公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取樣可能錯誤或無效或出現差異或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及不能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編纂]不應依賴本[編纂]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若干報章或會登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編纂]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編纂]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於本[編纂]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